

关于高新区九姜围旧排洪涵拆除重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事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高新区九姜围旧排洪涵拆除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高新区九姜围旧排洪涵拆除重建工程位于九姜埠内排洪河上（地理位置为：北纬 21.7445°，东经 111.8758°），本项目九姜围旧排洪涵原址建设项目，拟定拆除原有净宽 8m 的排洪闸改建规模为多孔箱涵。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，箱涵长 17.50m，涵身宽 8m，顶板两边悬臂各 0.25m，涵身与挡土墙间设置 2cm 沉降缝，分缝采用沥青木板。两侧各设 6m 长 2~7m 宽引道，涵身与引道路面间设置 2cm 伸缩缝，采用沥青麻絮填缝。总投资 89.95 万元。

二、专家组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高新区九姜围旧排洪涵拆除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评价环境要素、标准、因子基本合适，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；环保措施总体可行，结

论总体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7年11月10日